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3年07月17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编制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

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本次董事会编制《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准日调整，且公司已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18 日